

常見問題與回答

問: 平等與獨立的機會是什麼意思？

答: 僱主、住房提供者、及企業主必須提供便利設施或便利條件，或對其政策或實體空間進行調整，以便殘疾人士繼續工作、繼續住在其住房中或進入公共區域。

問: 平等與獨立的機會具體是什麼樣的？

答: 示例包括：

- 住房提供者在其建築物的前門入口安裝斜坡，以便使用輪椅的住戶可自行進出。
- 顧客帶著服務性動物進入餐廳，像其他顧客一樣享受服務。
- 僱主為視力低下的員工提供電腦屏幕閱讀器，以便其完成工作。

問: 該等便利設施的費用由誰承擔？

答: 大部分情況下，僱主、住房提供者、或企業主應負責承擔此等便利設施的費用。

問: 僱主、住房提供者、或企業主如何確定合理方式以滿足殘障人士的需求？

答: 僱主、住房提供者、或企業主須首先與要求變更的人士進行對話溝通，確定可行的方案，以便殘疾人士繼續工作、繼續住在其住房中、進入公共區域或獲得公共業務。

如果您認為自己曾經歷過或目睹過歧視現象，我們可以提供幫助。
請撥打 **311** 並要求轉接
紐約市人權委員會，或撥打
(212) 416-0197 直接致電委員會。

NYC

人權委員會

市長殘疾人辦公室

[NYC.gov/HumanRights](https://nyc.gov/HumanRights)

[NYC.gov/mopd](https://nyc.gov/mopd)

#EqualAccessNYC



@NYCCHR • @NYCDisabilities

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下的殘疾人保護

所有紐約市民均享有平等與獨立的機會

NYC

人權委員會

市長殘疾人
辦公室

所有紐約市民均享有 平等與獨立的機會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禁止對個人殘障情況進行歧視，並促進紐約市殘疾人士獲得獨立與平等的機會。該法案比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(ADA) 更具有保護作用。其要求就個人需求進行個性化評估，並規定了提供便利設施的義務，以滿足此等需求。其還假定所有便利設施或便利條件都是合理的，除非此等便利設施或便利條件會給雇主、住房提供者、或企業主帶來「過重負擔」。

幫助您識別歧視行為的情境

1. **Barry** 是一名聾人，主要透過北美手勢語進行交流。當他致電心臟病科醫師進行約診時，他說明了自己的殘障情況，並要求在約診時獲得北美手勢語傳譯員幫助。接待人員告訴他無需擔心，且醫生將透過書寫形式與之溝通。**Barry** 重申了其要求，但接待人員告訴他應自己配備傳譯員。**Barry** 決定放棄會危害其健康的約診。
2. **Kelly** 患有慢性疾病，需要每週在工作日期間進行一次治療。她向其主管出示了證明文件。其主管告訴她，她只能使用病休時間，如果沒有剩餘的病休時間可用卻依然請

假，那麼她會被解僱。在用完所有病休時間後，**Kelly** 被解僱了。

3. 四年前，**John** 因身體殘疾而需依賴代步車行動。其公寓的浴室門太窄，代步車無法通過。**John** 多次要求房東加寬浴室門，以便其可自行進出。房東告訴 **John**，他的公寓並不是專門供殘疾人士居住的，並且如果預先知道 **John** 為殘疾人士，就不會將公寓租給他。
4. **Mary** 參加了一場求職面試，雇主向她問了多個精神健康史的問題。她符合所有的資格要求，但當她表示曾患有焦慮症時，雇主就不再與她聯絡。

